

## 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政策

### 1 引言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獨立機構。財匯局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一個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 1.1 在本文件中，以下用詞具如下所列的定義：

用詞	定義
上市實體	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公眾利益實體	任何上市實體，除了其上市證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公眾利益實體；</li><li>- 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亦是公眾利益實體；</li><li>- 有上市債券但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並不是公眾利益實體。</li></ul>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以下任何一種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li><li>- 就(i)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或(ii)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li><li>-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li></ul>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由財務匯報局認可（非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負責人	以下任何一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合夥人；</li> <li>-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li> <li>-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li> </ul>

## 2 紀律處分的目的

2.1 紀律處分是財匯局的重要職能之一，與我們的調查和查察相互配合，以達致提升上市實體審計質素的整體目的，確保我們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所作出的失當行為，採取堅決和適當的行動，以：

- (a) 阻止與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有關的失當行為；
- (b) 保障公眾免遭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因不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中載述之相關要求的行為影響；
- (c) 維護和促進公眾與市場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其審計質素以及對會計專業監管的信心；
- (d) 表明和維持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行為標準，以及維護和提高未來審計的質量和可靠性。

## 3 什麼是失當行為？

3.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及 37B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包括：

- (a)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b) 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c) 違反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d) 違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而施加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規定；

- (e) 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作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相關行為。

## 4 紀律處分程序

- 4.1 在完成調查或查察後，調查或查察部門會將有可能需施加紀律處分的個案，連同包含涉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所作陳述的調查或查察報告，轉介予紀律處分部門。
- 4.2 紀律處分部門在向財匯局董事局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前，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所作出的陳述。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不同意建議的處置方式，他將有機會再向財匯局董事局作陳述。
- 4.3 曾參與調查或查察過程的人員不得參與該紀律處分個案的決定程序。所有紀律處分決定均由財匯局董事局作出。

## 5 陳詞機會

- 5.1 如某人得以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即等同該人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財匯局在作出任何紀律處分決定前將考慮這些申述。
- 5.2 有關的申述通常藉書面形式提交。不過，財匯局會考慮一方提出口頭申述的請求。口頭申述可以透過財匯局與有關方之間的會議進行。

## 6 處分

- 6.1 財匯局可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施加的處分包括：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指示他們進行補救行動；
  - (c) 施加罰款；
  - (d) 對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認可施加條件；
  - (e)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認可；
  - (f) 禁止該執業單位在適當的期間內申請註冊或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g) 將該註冊負責人從註冊負責人名單中永久性地或在適當的期間內除名。

## 7 釐定處分方法及相關因素

7.1 財匯局公佈了處分指引，列明施加處分的相關原則和考慮因素。一般而言，財匯局會採取以下方法釐定適用的處分：

- (a) 評估發現之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受規管人士對失當行為應負之責任程度；
- (b) 在考慮了從以上（a）中識別出的失當行為後，財匯局將釐定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
- (c) 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並考慮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相關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
- (d) 考慮為達到適當的阻嚇效果而有必要採取的進一步調整；
- (e) 考慮因承認事實或結論或提早結案而寬減處分是否合適；及
- (f) 決定判令何種處分以及處分的級別/持續期間（若合適）。

7.2 財匯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以釐定適當的處分或處分組合，並達至慮及相稱原則的紀律處分的目的。相關因素包括：

- (a) 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 違反之任何準則或條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失當行為屬有意、輕率還是疏忽；
  - 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期間；
  - 失當行為就股票市場及公眾對專業行為標準的信心所造成的影響；
  - 執業單位內是否存在嚴重的系統性或內部監控缺失。
- (b)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情況
  - 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
  - 與財匯局的合作程度，包括承認事實或結論而提早結案；
  - 個人的經驗及職位；
  - 失當行為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減輕其影響；
  - 其他個人或財政狀況。
- (c) 其他因素
  - 以往類似個案的決定；
  - 其他有關機構所施加的處分或監管行動。

7.3 這些因素並不詳盡無遺，詳情請參閱財匯局的處分指引。

## 8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 8.1 任何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如因財匯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通知發出給他後的 21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覆核該個案。
- 8.2 覆核審裁處是獨立於財匯局的審裁處，由一名主席(高等法院退休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法官的人)及兩名審裁處委員團的普通成員組成。所有審裁處成員不得為公職人員。審裁處委員團主席及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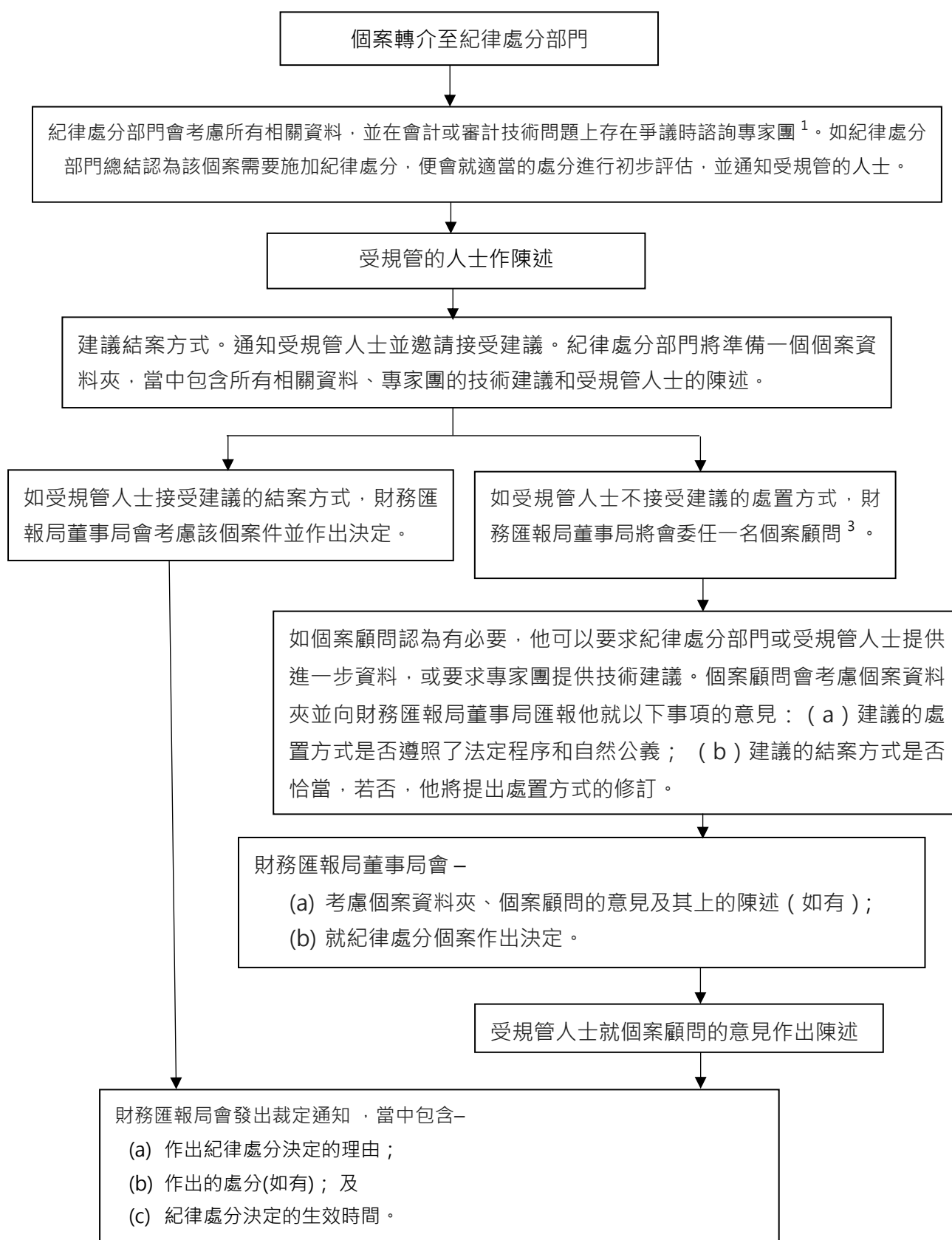
## 9 處分的披露

- 9.1 一般而言，（除非處分為非公開譴責，或該披露可能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產生不利影響，或該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財匯局必須向公眾披露個案的重大事實、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行動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9.2 以下情況下才可作出披露：
- (a) 就財匯局的決定向覆核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期限已屆滿；或
  - (b) 覆核申請已提出，並該覆核已獲處理。

## 10 上訴

- 10.1 如一方對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他可在審裁處向他發出裁定通知後的 30 日內，就任何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上訴法庭如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可批予有關上訴許可。任何上訴方亦可申請暫緩執行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

## 紀律處分機制



<sup>1</sup> 專家團由具備會計或審計標準應用的審計專業知識、執行審計專業及以往處理類似性質個案經驗的成員組成。

<sup>2</sup> 紀律處分部門可建議施加處分或終止處理個案。

<sup>3</sup> 個案顧問來自高級律師在內的個案顧問團委任。個案顧問不能是財匯局員工、專家團成員或名譽顧問團成員。